

# 论缔约过失



[论缔约过失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德] 鲁道夫·冯·耶林

出版者:商务印书馆

出版时间:2016-11

装帧:精装

isbn:9787100117593

耶林作为欧洲最伟大的法学家，以其不朽的成就对全世界法学产生了重大影响。耶林的这篇文章为合同法的研究提出了一个新课题，即缔约过失责任，它弥补了合同法上的一处研究空白，并对各国的民事立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，各国纷纷将缔约过失责任纳入自己的民法典。

作者介绍:

耶林，生于1818年，是德国19世纪著名法学家，缔约过失责任理论的提出者，也是目的法学派的创始人。其思想不仅对西欧，而且对全世界法学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。

目录:

[论缔约过失 下载链接1](#)

**标签**

法学

民法

德国法学

实体书

耶林

2018专业

\*北京·商务印书馆\*

著作

**评论**

重温大二时债法课上所受到的震撼。读者感受到本书绝妙的思辨和论证的前提是立法空白+明白过失不是一般的债发生的原因。

翻译不顺畅，语句过于西化。

后人走得已经相当远了，对于利益种类的划分，极其对应利益而负有的义务的种类，以及债法各部门之间的交叉（特别是合同法吸纳侵权当中的安全注意义务而转化为先契约义务？）突破阿奎利亚之诉的框架，耶林的勇气和智性可都是值得钦佩的。以及我建议我自己先把国内当下的民法教材捞出来好好读读，没能力就别好高骛远。另外这翻译会说中国话么？

“实质错误学说”，有错误的一方对因其过失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是否可以不承担责任。主体没有能力，客体没有能力，合同意思不可靠（表示，合同本身）

私法上的发现，耶林“自然历史方法”的典型运用，是其“建构法学”的成果之一，与其发现的“过错要素”有所关联。

翻译还可以，耶林的论述挺精彩

『法学上的发现』

“合同性的注意义务不仅对已订立的合同，而且对订立中的合同均有效，违反该注意义务不仅在合同已订立而且在合同正在订立的情况下，都可以导致损害赔偿的合同之诉。”缔约过失理论本身已经被各国民事立法和实践所普遍接受，所以再读作为缔约过失起点的作品似乎固然已经没有当时作为“法律之伟大发现”的感觉。但是正如王泽鉴先生的评述：“一个法学家秉其分析天才，受其正义感的驱使与强烈社会认知能力的指引，对特定生活事实的法律判断获得一个崭新的理论，因而使我们能对那看来正根深蒂固的观念及实定法的规定所排除的，给予公平公正的结果。”

先知道了原则是怎么回事怎么用的，然后来看提出者一开始阐述它时的样子，还蛮有意思的。

[论缔约过失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论缔约过失 下载链接1](#)